

10.5 金融機構應辨識實質受益人身分，及採取適當措施並運用相關資訊或從可靠來源加以確認，俾瞭解實質受益人為何者。

10.6 金融機構應瞭解及在適當狀況下，取得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業務性質等資訊。

10.7 金融機構應對於業務關係實施持續性的客戶審查，包括：

- (a) 詳細審視在業務過程進行之交易，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係與金融機構所知之客戶、業務及風險概況相符，包括必要時，瞭解其資金來源；
- (b) 藉由檢視既有紀錄，特別是較高風險等級之客戶，以確保經由客戶審查程序所蒐集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保持更新。

對於法人及法律協議之具體客戶審查措施

10.8 對於法人或法律協議之客戶，金融機構應瞭解其客戶之業務本質、所有權及控制結構等內容。

10.9 對於法人或法律協議之客戶，金融機構應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及確認其身分：

- (a) 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 (b) 規範及約束法人或法律協議之權力，及在法人或法律協議中擔任高階管理職位者之姓名；
- (c) 經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若有不同者，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10.10 對於法人客戶³³，金融機構應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及採用合理措施，以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

- (a) 最終控制法人所有權權益³⁴之自然人³⁵（若有）身分；
- (b) 對於 (a) 有所懷疑，亦即對於具控制所有權權益之人是否即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或當沒有自然人透過所有權權益進行控制時，則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或法律協議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身分；
- (c) 依上述 (a) 或 (b) 無自然人可以被辨識時，應確認擔任高階層管理職位之相關自然人身分。

10.11 對於法律協議之客戶，金融機構應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及採取合理措施，以確認受益人身分：

- (a) 對於信託，應辨識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若有）、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³⁶，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執行控制該信託者（包括透過連鎖控制／所有權方式）之身分；

³³ 若客戶或其權益控制者是股票上市公司，並須遵循強制揭露規定（不管是基於股票交易規定或透過立法或強制規定），以確保實質受益權充分透明，或是該公司擁有大部股份之子公司，則不需辨識及確認該等公司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之身分。相關身分資料得由公開登記處、客戶或其他可靠來源取得。

³⁴ 控制所有權依公司所有權架構而定，可能係以門檻為基礎定義，例如任何擁有超過該公司某特定百分比之股權（如 25%）。
³⁵ 所有權益可以是很多樣化的，可以不用自然人（不論係單獨或共同）透過所有權方式控制法人或法律協議。

³⁶ 信託受益人係依某些特性或分類被指定時，金融機構應取得足夠有關受益人之資訊，使該金融機構於支付款項或受益人要求行使權益時，能夠確認受益人之身分。

- (b) 對於其他類型之法律協議，應辨識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之客戶審查

10.12 金融機構應於受益人確定或被指定時，就人壽保險或其他投資型保單的受益人，實施下列客戶審查措施：

- (a) 對於被具體指定為受益人之自然人、法人或法律協議者一應取得其姓名；
(b) 對於依據特性、類別或其他方式指定為受益人者一應取得充分有關受益人之資訊，俾金融機構於支付款項時，能夠確認受益人身分；
(c) 對上述情況一應在支付保險金時確認受益人身分。

10.13 金融機構應將人壽保險之受益人納為風險因子之一，以決定是否執行強化客戶審查措施。若認為受益人係法人或法律協議屬較高風險者，應採行強化客戶審查措施，包括於支付保險金時，採取合理措施以辨識與確認該受益人之實質受益人身分。

確認時機

- 10.14 金融機構與客戶在建立業務關係或為臨時性客戶進行交易時或在此之前，應確認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若法令允許）下列狀況得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確認：
(a) 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確認；
(b) 為避免對業務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
(c) 洗錢／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

- 10.15 金融機構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或後才確認身分之狀況，採取風險管理作為。

既存客戶

- 10.16 金融機構應以重要性及風險為基礎，對既存客戶³⁷進行客戶審查措施，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並考量過去是否已進行過客戶審查措施，及所獲得資料的適足性。

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 10.17 金融機構應對於洗錢／資恐風險較高者，進行強化客戶審查。

10.18 金融機構對業經該國或金融機構適當之風險分析，辨識屬較低風險者，得採取簡化客戶審查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不適用於疑似洗錢／資恐或有具體風險之狀況。

無法充分完成客戶審查

- 10.19 若金融機構無法遵循相關客戶審查措施，則：
(a) 應不得開立帳戶、開始業務關係，或執行交易；或中止業務關係；

- (b) 應考量對客戶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³⁷ 既有客戶係指國家新規定開始施行時已存在之客戶。

10.20 若金融機構懷疑某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地相信執行客戶審查程序可能驚擾客戶，則可不執行該客戶審查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建議第 17 項 依賴第三方

17.1 金融機構如得依賴第三方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建議第 10 項」所定客戶審查措施 (a) 至 (c) (辨識客戶身分；辨識實質受益人；瞭解業務性質) 或介紹業務時，客戶審查之最終責任仍應為該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應：

- (a) 立即取得「建議第 10 項」客戶審查措施 (a) 至 (c) 所需資訊；
- (b) 採取措施，確保客戶審查所需之客戶身分識別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複本，能要求第三方沒有延誤地提供；
- (c) 確保第三方受到管理、監理或監督，且遵循「建議第 10 及 11 項」有關客戶審查及紀錄留存之要求。

17.2 決定該國符合條件第三方得依賴執行客戶審查措施時，各國應考量國家風險等級之資訊。

17.3 依賴第三方為同一金融集團時，相關權責機關⁴³亦得考慮下列狀況符合以上準則：

- (a) 該集團實施符合「建議第 10 至 12 項」有關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要求，並依據「建議第 18 項」建置有關打擊洗錢與資恐計畫；
- (b) 集團執行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要求，以及建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計畫應受權責機關之監理；
- (c) 該集團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適當降低高風險國家風險。

⁴³ 建議第 17 項提及之「相關權責機關」一詞意指 (i) 母國涉及金融集團層級之政策與控制之機關，及 (ii) 所在國涉及分行／子公司之機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王渝茜
電子信箱：ycwang@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洗防字第1090178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ach1 1090178482-0-0.tif)

主旨：檢送109年4月30日舉辦「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缺失改善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司法院(民事廳)、法務部(檢察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商業司)

副本：
電 109-06-29
16-388-14章

訂

線



內政部(地政司)



1090273641 109/06/29

